
新北市**113**學年度
國中身心障礙類資源班服務規劃
課程分組與排課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113.06.05

資源班課程應該是.....

- ❖ 具階段性、以培養學生在普通班學習的能力為主。
- ❖ 增強學生能力以幫助其回到普通班有更好的學習參與與適應。
- ❖ 運用學生優勢補足其弱勢能力，達到目標後即可回歸普通班學習，並非一日抽終生抽。
- ❖ 就像加油站、旋轉門。
- ❖ 不是在普通班成績不好、學不好，就直接分流到資源班上課。

學生怎麼想？

跟學生聊聊，對於留在班上上課以及到資源班上課的想法，允許學生用各種方式表達。

- 關於留在班上/資源班有哪些開心、擔心？
- 留在班上/資源班上課時，我希望有哪些支持或協助？
- 我想選擇.....，理由是....
- 我可以做哪些準備？

表達弱的孩子可以提供句型架構引導：

如果可以...我會..、如果老師...我就能...

我想在....上課，但是我擔心.....、我可以努力....

一想到要來潛能班上課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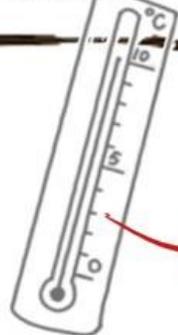
在潛能班，我可以

但是我擔心

在原班級，我可以

但是我擔心

所以我需要



自我評量溫度計

學生經歷什麼學習經驗
使學生有這些想法，這些話語？

新北市國中資源班教師基本教學節數草案

第四條

- ❖ 國中每位教師教學節數由16節調為12節（課稅超鐘點2節另計）
- ❖ 特教教師除教學節數外，應提供學生在校生活與學習適應之**支持措施與訓練**、**諮詢合作**等**促進融合教育相關工作**及執行**鑑定安置評估**事務
- ❖ 特教教師另得依學生需求，轉換教學節數以執行前述工作，並擬訂特殊教育工作計畫，敘明節數轉換之服務項目及時間，提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實施，前述工作、事務與服務項目之內容及節數轉換之方式、審核程序等事項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另定之。

- 本法規教育局簽核中，後續會再正式公告
- 同步依本法規再修正本市國中小資源班實施要點

新北市國中資源班開課總節數

❖ 課稅2節超鐘點得依學生需求安排：

- 學校得依全校資源班學生之需求安排**超鐘點或不超鐘點**以提供學生抽離或外加式課程。
- 超鐘點之課程不一定須由特師授課，亦可由其他領域教學專長教師授課。
- 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（開課情形請納入「特教學生課程領域分組及特教教師節數一覽表」呈現）。

❖ 國中資源班開課總節數：

- 開課總節數計算方式：每位編制內資源班教師之基本教學節數+課稅超鐘點=資源班開課總節數。
 - ➡ 例1：A國中有3名資源班教師編制，且依學生需求安排超鐘點課程，每師每週12+2節（共計14節），資源班總節數為36+6節（共計42節）。
 - ➡ 例2：B國中有3名資源班教師編制，且依學生需求**每位教師皆不**安排超鐘點課程，每師每週12節，資源班總節數為36節。



❖ 因應融合教育趨勢，資源班教師工作內涵比重調整：

- 因應融合教育趨勢，調整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如下：國小為14節、國中為12節、高中則為6節。此次調降目的在發揮教師專業，使其有更多工作時間落實團隊合作，支持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所需各項課程調整、支持服務規劃與執行。

❖ 可依學生需求，最多再調降基本教學節數至0節：

- 資源班教師另得依學生需求，擬訂特殊教育工作計畫，敘明節數轉換之服務項目及時間，提學校特推會同意後實施。

資源班/巡迴班特教教師工作內涵

❖ 發現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

- 校內輔導轉介，特教需求評估
- 鑑定安置評估工作

❖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工作

- 整合團隊發展與訂定IEP
- 確保學生活動參與，與學校合作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合理調整，如：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
- 規劃執行各項支持服務：
 - ➡ 學生助理人員服務
 - ➡ 專業服務
 - ➡ 考評服務、成績評量調整
 - ➡ 輔具服務與訓練
 - ➡ 家庭支持

資源班/巡迴班特教教師工作內涵

❖ 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與提供支持

- 普通班課程調整
- 合作教學
- 協助情緒行為處理

強調落實促進融合的各項
特殊教育專業工作

❖ 學校融合教育宣導工作

- 全校性融合教育、身心障礙平權意識提升
- 個別議題入班宣導

❖ 課程與教學

- 特殊需求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融入領域教學
- 部定領域之重整課程



❖ 減課需要寫更多入班服務記錄嗎？

- 毋需額外處理非必要文書工作
- 特教教師為專業人員，須依法落實專業工作，完成必要文件，如：學生需求評估報告、IEP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、領域課程計畫等。
- 非授課之上班時間，皆可執行間接服務，不需為了換算節數，再另外記錄工作內容，故未因調降教學節數增加額外文書工作。

- 雖不須逐條記錄工作以換算節數，但為自己的工作留下紀錄是專業人員自我督導、檢視服務成效，作為後續策略調整的重要依據。
- 學校行政落實督導現行法定文件完成情形及內容，如：IEP中，學生各項服務執行成效與教育目標達成情形。

澄清專區（補充）

❖ 減掉的課會有人來補嗎？

- 依據中央法規，國中師生比目標為1：8，本市朝此目標逐年補足師資人力。
- 但是，增加老師不是為了開更多課、不是為了把更多學生抽離普通班到資源班進行學習領域教學，而是要提供專業支持服務或必要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幫助學生在普通班能有更好的學習適應。
- 滿足學生需求的方式很多，不是特教生就一定要安排至資源班上課。
- 間接服務與直接教學一樣重要，從現有的教學節數、工作時間發揮專業與最大效益。

資源班教師基本教學節數下降，目的是能有多一些時間執行支持措施與訓練、諮詢合作等工作，讓特殊生不只是特教老師的學生，而是全校老師的學生。

❖ 課程教學以外，幫助學生在普通班參與的例子：

*協助學生練習使用電腦
輔具輸出

*協助確認輪椅生校外教
學與在校行動需求
(升降設施、電腦教室活動斜坡)

*評估情緒行為障礙學生
需求、執行介入策略幫助
學生在普通班應試

更多事例請閱讀「學習的引路人」

資源班應該開哪些課？-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
❖ 到普通班與普通班老師合作教學（協同教學）

❖ 資源班以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

- 學習策略、溝通訓練、輔助科技應用、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功能性動作訓練..

❖ 必要時開設學科學習領域

- 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，需要「重整」該領域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，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目標與學習內容。
- 該領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者，應提供該領域原班課程調整或安排外加式課程，且領域課程須結合學習策略教學，不安排抽離式課程。

- ➡ 學習功能輕度缺損之學生，如已長期抽離至資源班上課，且短期內完全無法銜接普通班課程而無法回普班上課者，其資源班領域課程須結合學習策略進行教學。

哪些學生要來上課？ —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
❖ 學習功能無缺損領域不須排課

- 提供學習輔具、環境與評量調整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協助，不須排課。

❖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

- 原班課程調整、至普通班融合教育。
- 提供學習輔具、環境與評量調整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協助。
- 視需求提供外加式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或學科結合學習策略教學。

❖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

- 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、環境與評量調整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協助。
- 需大幅度調整課程內容（替代/重整），安排抽離式課程，必要時得透過IEP會議討論增減該領域節數。

什麼是抽離式課程？-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
❖ 學生因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，無法參與普通班該領域課程，需要在該領域學習時段抽離至其他場所上重整課程。

- 如：重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科課、全盲學生的電腦課（視課程主題以及學生使用盲用電腦能力而異）。

❖ 抽離課程可以使用哪些時間上課？

- 優先抽離原領域課程時間。
- 或於IEP會議討論評估其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領域時間是否適合，可利用這些領域抽離的時間，統整安排學生需要的領域與節數。

決定安排抽離式課程的程序

❖ 落實抽離課程前的評估與調整

- 小一新生除非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，否則不應於未接受過普通班課程就直接安排抽離式課程。
- 先與普通班老師合作原班課程調整，並評估成效。

❖ IEP團隊（普師、特師、家長、行政及本人） 落實討論

- 將抽離式課程的利與弊確實告知家長、導師等IEP團隊成員，並同時思考預定抽離與回歸原班的標準和日期。

❖ 彙整全校學生課程需求，提特推會審查後實施

- 說明學生能力，包含：各項基本能力、認知情形、定期評量表現、在該領域實際學習與參與情形、普通班課程調整情形（學習環境、歷程及評量之具體調整措施）與成效。

安排抽離式課程

❖ 是專業且個別化的教育決策過程，請務必謹慎討論

- 校內特教團隊可透過多元評量方式，決定安排課程之準則。
- IEP團隊須充分了解抽離式課程造成的影響，做出最符合學生最佳利益的決定。
- 當學生的需求無法透過普通班通用設計/差異化教學、教學或評量上的調整獲益，而需要透過抽離式課程提供「學習策略」教學時，才謹慎為之。
- 如為校內輔導機制轉介學生（校篩生）或經鑑定之疑似生等未接受過抽離式課程之學生，須透過相關會議之程序，邀集家長、授課教師、學生本人討論學生需求後，謹慎為之。

❖ 應定期檢視抽離式課程成效

- 即使決定抽離，也應設定好階段性任務。
- 擬定學生在資源班之學習目標，亦須訂好讓學生回班學習的目標。
- 如學習未如預期，應落實成效檢討，如：課程內容、教學方式。

什麼是外加式課程-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
- ❖ 普通班沒有開設的課程，或普通班原領域節數無法滿足需求，再增加該領域的課程節數。
- ❖ 外加式課程可安排的學習時間
 - 不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：早修、午休、課後班
 - ➡ 利用午休時間，需確認學生無午睡需求及習慣。
 - ➡ 運用課後班須經家長同意，並確認出缺勤管理及接送事宜。
 - 彈性學習課程時間（統整性主題課程/社團活動、技藝課程、其他類）
 - 經特推會同意，免修、減修之學習節數
 - ➡ 確認課程實施起訖時間，確認課程目標預計達成時間，達成後即應回班。
 - ➡ 與普師討論原班減修課程銜接、課程調整、評量調整事宜。
 - ➡ 避免完全集中某一領域、避免抽學生喜愛的領域。

如何決定領域減修/免修學習節數？

-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
❖ 以學生最佳利益優先，落實團隊決定及法定程序

- IEP團隊（導師及各科老師、特師、家長、學生、行政人員）討論後決議，提特推會審議通過。

❖ 個別學生IEP團隊討論，哪些領域要減修/免修

● 例1

- ➡ 學生需要學習點字、盲用電腦，以培養相關能力；但如果沒有其他外加時間，可於IEP討論，如：語文少修1節或資訊科技課程少修1節，利用學生減修的學習節數安排2節外加式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● 例2

- ➡ 不同年級學生於多個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，且也需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時，可於IEP討論，抽離語文、數學或其他領域時間共11節，安排重整課程，如：課程內容以功能性為主的語文4節、數學2節、生活管理3節與溝通訓練2節。

資源班課程規劃流程與注意事項

❖ 五月 IEP 團隊討論，確認個別學生排課需求

- 先把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(重整課程者)，必要安排的抽離課先排，確認需求節數。
- 再把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，依據IEP討論特殊需求領域或外加的學習領域課程結合學習策略，列出需求節數。
- 學生安排抽離課程或是領域增減節數須提特推會同意。

❖ 六月 特教團隊共同討論開課領域與學生分組

- 優先依年段分組，每組人數4~8人為原則，3人以下應盡量併組；如有特殊狀況，須經特推會審議。
- 特需課程，依據學生需求議題主題分組，不依年級。

❖ 七月 特教團隊依教師專長配課

- 避免完全依個管分個案開課。

❖ 八月 安排各組課程上課時間

- 分散上下午，分散於週間
- 與教務處協調排課，抽離課程、刪減之領域配合排課，雙向溝通保持彈性協商。

課程規劃之實際時程，
各校可依原則彈性微調

小結-資源班課程規劃

- ❖ 以幫助學生在普班為目標，重新思考每位學生服務方式
- ❖ 依程序，謹慎決定哪些學生需要抽離式課程
- ❖ 降低開設非必要的課程
 - 如：功能性動作訓練可思考以入班方式協助、利用其他課餘時間練習，或與家長合作居家進行訓練。
 - 個別學生的特殊需求可安排入班服務，個別協助處理或利用時間訓練。
- ❖ 提升外加式課程效益，讓更多人參與
 - 社會技巧-依議題分組；學習策略-閱讀策略、讀寫策略、數學策略。

資源班服務規劃

不一樣學習方式的孩子
原班課程調整、作業調整、評量調整

不會讀 不會寫，不是抽離上課 → 合作諮詢課程調整

重組/
重整/
功能性
課程

課程調
整（基
礎內容/
進度）

學習策
略整合
領域課
程

特殊需
求領域
課程

特需融
入原班
領域課
程

入班協
助與訓
練

學習
功能
嚴重
缺損

學習
功能
輕微
缺損

原領域全部
時間抽離

原領域部分
節數抽離

外加時段

普通班

作業調整—幾個重要觀念與原則

- ❖ 作業調整指減少或排除障礙產生的影響，而非降低學習期待、直接免除原班要求的作業。
- ❖ 不論是否在資源班上課，皆應以幫助參與原班的作業為優先考量（習作、生字語詞練習本、週記、作文等），並依個別學生需求提供調整，如：
 - 書寫動作困難的學生予以適當減量、放大格子或提供電腦輔具幫助完成書寫作業。
 - 認知困難學生，可以指定題目、給予鷹架或線索幫助其完成。
 - 依據作業目的，允許以不同形式輸出，例如：造句、作文可以電腦打字輸出、口頭回答語音轉換成文字。
- ❖ 如欲免除特定作業，應於IEP確認，並討論替代的作業、任務形式。

評量調整—幾個重要觀念與原則

❖ 調整 (Accommodations) :

指減少或排除障礙產生的影響，而非降低學習期待；在不改變評量內容、難度的前提下，進行以下調整：

- 呈現方式（試卷放大、點字卷、報讀試卷、擴大輔助設備...）
- 作答方式（口頭回答、電腦作答、代謄試卷...）
- 施測情境（獨立考場、特殊考場...）
- 測驗時間或施測程序（延長時間、分段考試）

重新命題時，只出少量基礎簡單的內容、改編評量內容使其更簡單（如選擇題選項減半）或給予正確答案的提示或線索，屬於「評量修改」，不是「評量調整」。

評量內容修改—適用對象與注意事項

❖ 修改 (Modifications) :

- 學習較少的學習內容 (目標較少, 簡化、減量)
- 減少分派的作業或評量 (只需做較簡單的題目)
- 改寫作業或評量內容使其更簡單 (如選擇題選項減半)
- 在作業或測驗上的正確答案給提示或線索

❖ 適用對象

- 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, 課程已經重整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, 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目標與學習內容。
- 如是領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者, 不應為了降低學生挫折、提升測驗分數, 另外出簡化的資源班替代評量卷。

評量內容「修改」, 不屬於評量「調整」。
採修改, 代表改變或降低對學生該領域學習期望, 會大量
減少普通班課程的學習內容, 務必謹慎!

考試評量—幾個重要觀念與原則

- ❖ 請勿假定每個身障生都要評量調整或是替代評量。
- ❖ 考試評量方式須經過IEP會議同意並載明。
 - 需定期評估考試評量調整的成效，成效是指是否能消弭其障礙，有助真實評量欲評量的能力，並非指成績提升。
 - 如欲採取替代評量，代表改變或降低對學生該領域學習期望，通常大量減少學習內容，務必謹慎，確認是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，接受重整課程者。
- ❖ 基於學生需求調整：
 - 針對個別學生需求，而不是該生的障別調整，同一障別或有相似調整方式，但不宜以同類相似來決定調整方式。
 - 沒有上資源班課程的學生，仍應依據其需求，IEP確認提供調整以及調整的內容。
- ❖ 將評量調整措施融入課堂教學及平時的作業練習中。
- ❖ 應瞭解會考單位同意使用的調整項目及內涵。

成績評量調整應該是這樣

評量範圍	時機	方式	方法
<p>學習領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八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• 內涵包括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 	<p>定期 () % *依學校比率</p>	紙筆測驗 () %	紙筆測驗 (每學期最多三次)
		表單 () %	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
		實作評量 () %	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
		檔案評量 () %	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
	<p>平時 () % *依學校比率</p>	紙筆測驗 () %	紙筆測驗 (最少化原則)
		表單 () %	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
		實作評量 () %	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
		檔案評量 () %	彙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



依據個別學生需求，討論各領域成績評量調整需求，並非只有在資源班上課才有調整。[*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](#)

小結-考試評量方式

- ❖ 應確實瞭解評量的目的，儘早規劃調整措施。
- ❖ 真有必要才申請這些調整措施。
- ❖ 讓學生有練習的機會。
- ❖ 施測時的調整措施，目的不在消除學生的挫折感，而是消弭阻礙，平等參與評量。

課程教學先通用設計，盡可能讓 所有學生參與、可獲取資訊 再依據個別需求提供合理調整

	識字困難	書寫困難	專注力不足	理解/表達困難
課堂參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報讀（老師、同學、科技） ● 提供不同格式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口頭回答 ● 電腦輸出 ● 同儕合作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座位調整 ● 安排任務 ● 分段學習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多元表徵 ● 延宕
作業調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報讀（老師、同學、科技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適當減量 ● 不同方式輸出文字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分段、操作型 ● 允許邊聽音樂（如有幫助） 	-
評量調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報讀（老師、同學、科技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同方式輸出文字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分段、獨立考場 	-

113國中資源班課程規劃調整

聽聽看，不同學校的思考與做法